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9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晨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晶晨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晶晨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晨股份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晨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1元/股-0.12元/股=10.88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9.25元/股-0.12元/股=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9.25元/股-0.12元/股=19.13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

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24</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0 年。 以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 20.30 亿元、7.10 亿元）为业绩基数，对 2020 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 (X)、(Y) 核算归属比例： 1、若 $A \geq 30\%$：X=100%； 若 $20\% \leq A < 30\%$：X=80%； 若 $A < 20\%$：X=0%； 2、若 $B \geq 30\%$：Y=100%； 若 $20\% \leq B < 30\%$：Y=80%； 若 $B < 20\%$：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Y*40%</p>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98562-B01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8,253,323.92 元，较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20.30 亿元增长率约为 34.89%；2020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 900,638,119.22 元，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平均值 7.10 亿元增长率约为 26.8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60\% + 80\% * 40\% = 92\%$。</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205 927 1290">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优良</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共 253 名、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共 6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222 名，上述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p>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 归属数量：1,106,918股。

(3) 归属人数：253人。

(4) 授予价格：10.88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8	42,000	11,592	27.60%
技术骨干	236	3,738,300	1,031,764	27.60%
业务骨干	9	230,300	63,562	27.60%
总计 (253 人)		4,010,600	1,106,918	27.60%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2月14日。

(2) 归属数量：211,692股。

(3) 归属人数：63人。

(4) 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2	50,000	13,800	27.60%
技术骨干	45	602,000	166,152	27.60%
业务骨干	6	115,000	31,740	27.60%
总计 (63 人)		767,000	211,692	27.60%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1) 第一批次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年6月29日。

(2) 归属数量：136,839股。

(3) 归属人数：222人。

(4) 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2	112,000	30,912	27.60%
技术骨干	201	372,800	102,891	27.60%
业务骨干	9	11,000	3,036	27.60%
总计 (222 人)		495,800	136,839	27.6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由于1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65,600股；

2、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2%，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6,571股。

据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2,171 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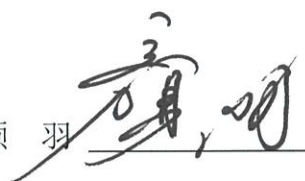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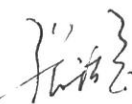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2 年 8 月 11 日